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会金学通〔2023〕5号

全院学生：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院现开展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参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二、评选范围

通过 2022-2023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品学兼优学生（2022-2023 学年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前 50%以内，且公益量不低于 4 个公益积分）

三、评选要求

国家励志奖学金需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排名前列；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7.在同等奖学金等级和同等困难情况下，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优先；

8.通过 2022-2023 学年“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9.2022-2023 学年公益积分量不低于 4 个公益积分；

10. 2022-2023 学年成绩、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在前 50%以内；

11.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社会捐助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12. 在校期间无挂科记录、无通报记录、无违规违纪、无处分信息、无学业警示记录。“通报已撤销”视为“无通报记录”。“通报已解除”的学生，同时，在校期间公益积分总分 ≥ 10 分，视为“无通报记录”，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奖学金评选。

四、名额分配

1.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评选，满足评选依据和评选条件要求后，先按照 2022-2023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进行名额分配。

2.分配剩余时，再按照困难程度进行剩余名额分配，同等困难情况下，按照评选要求第 7 点排序。

3.按照前述分配方法仍有剩余名额时，再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排序，依次递补直至剩余名额完全使用。

五、注意事项

1.提交材料要真实，符合填报要求，按时提交。不符合要求的，将取

消该生参评资格。

2.学习成绩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办公室获取的直接从教务系统中批量导出的含通选课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数据为准。

3.综合素质测评分详见：学院官网公布的《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2-2023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中的综合素质测评分（CS）。

4.对于学生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5.申请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要进行自律承诺，经济困难学生在享受经济资助的同时，需饮水思源，诚信感恩，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6.2022-2023 学年办理了转专业学生，请咨询原转出学院相关政策。

六、评审流程

1.2023 年 9 月 27 日 12:00 前，学生自愿申请，填写“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获奖证明材料（仅限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证书的扫描件），以及至少 1 项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打包材料发送至kjtx@bitzh.edu.cn。

2.参选人按前述要求提交材料的同时，还需要通过问卷星填写《会金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2023 年 9 月 28 日，资格审核，通过审核名单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4.2023 年 10 月 7 日，根据公示反馈情况进行复审，上报学校。

七、遇有争议时，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解释为准。

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